**公诉部报送检务指南、业务流程材料**

一、办案期限

1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，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可以延长半个月。

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，改变管辖的，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。

2、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，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，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，也可以自行侦查。对于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。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。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，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。

3、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，被害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七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，请求提起公诉。

4、人民检察院依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作出不起诉决定后，被不起诉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。

5、公诉部门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后，经审查认为不属于本院管辖的，应当在五日以内经由案件管理部门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。

二、办案规则

公诉工作时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基础业务，其任务是：贯彻“强化法律监督，维护公平正义”检察工作主题，落实“加大工作力度，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”总体要求，依法指控犯罪，强化诉讼监督，提高办案质量，积极推进公诉改革，加强公诉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，切实保障人权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公诉工作应当坚持下列原则：

1. 忠实于事实和法律；
2. 正确贯彻宽严相济等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；
3. 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；
4. 指控犯罪和诉讼监督并举；
5. 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约；
6. 办案力度、质量和效率相统一。
7.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

**（一）、诉讼权利**

1.如实供述获得从宽处理的权利；

2.辩护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；

3.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及获得翻译的权利；

4.申请回避的权利；

5.核对笔录、讯问知情、亲笔书写供词和不回答无关问题的权利；

6.知悉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及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权利；

7.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权利；

8.申请变更及解除强制措施等权利；

9.证明文件知悉权；

10.控告、申诉及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

**（二）、诉讼义务**

1.接受相关诉讼行为的义务；

2.不得干扰作证的义务；

3.接受讯问并在笔录上签名、按要求书写亲笔供词的义务；

4.接受检查、搜查的义务；